

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 时 40 分许，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 56km+400m（长安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以及十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太平高速公路大队、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在其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新围一巷12号101室查无该公司，无法对该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及评估进行审查。

3.评估组通过查阅太平高速公路大队、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罗某	罗某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且车辆存在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在同车道行驶过程当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理。	该企业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无法对其进行处理。
2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于2022年7月11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企业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3	蔡某(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长安镇安委办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对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蔡某进行约谈。	该企业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且无法联系其主要负责人，无法对其进行约谈处理。
4	钟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长安镇安委办函告东莞市清溪镇安委办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东莞市清溪镇安委办于2022年7月8日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为深刻吸取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推进落实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等措施，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持续不断开展以整治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超员、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低速行驶等违法行为为重点的多项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对货运车辆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高速公路路面的巡逻管控，全力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在辖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61826 宗，其中，现场查处 8020 宗。

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利用事故案例开展了对广大司机群众的警示教育；二是通过在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举办宣传活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三是通过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服务区派发宣传材料、设置固定标语、张贴宣传画开展宣传；四是与辖区高速公路公司协调沟通，利用可变电子信息板滚动播放宣传警示语，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警示宣传。2022

年4月至2023年2月，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共举办宣传活动26场次，派发宣传材料38000余份，设置固定标语44条，滚动播放宣传警示语3700余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根据《关于长安镇2021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深刻吸取“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人員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了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830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415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

患 227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16 份。

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治超办公室的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强化路面治超工作，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作，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 74 次联合治超行动、12 次高速路口执法行动，行动以来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475 宗。

四、存在问题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道路运输企业与司机个人签订《货车挂靠合同》，允许司机个人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入户其名下自主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目前此类型企业存在数量较多，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工作建议

(一)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结合实际，强化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驾驶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 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进

一步加强针对司机个人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入户到道路运输企业但道路运输企业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行为的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减少类似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